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826號

原告 密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佳怡

被告 森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樹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7,904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6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	1	利	18萬元	113年	114年	(1+210	5%	1萬

額108萬元		息		5月2日	11月27日	/365)		4,178元
	2	利息	18萬元	113年6月2日	114年11月27日	(1+179/365)	5%	1萬3,414元
	3	利息	18萬元	113年5月2日	114年11月27日	(1+210/365)	5%	1萬4,178元
	4	利息	18萬元	113年7月2日	114年11月27日	(1+149/365)	5%	1萬2,674元
	5	利息	18萬元	113年8月2日	114年11月27日	(1+118/365)	5%	1萬1,910元
	6	利息	18萬元	113年9月2日	114年11月27日	(1+87/365)	5%	1萬1,145元
	7	利息	18萬元	113年10月2日	114年11月27日	(1+57/365)	5%	1萬405元
	小計							8萬7,904元
合計							116萬7,904元	